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向 Xerox Corporation 出售卖方直接持有的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 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以及相关国家的反垄断审查和外商直接投资审查等外部审批程序通过后,方能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